

本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動議議案如下：

「政府宣佈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但規模遠較之前兩輪措施細，難以挽救正處水深火熱的飲食界。故此，本會要求政府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中對飲食界的資助擴展至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持牌人；另外，由於普通食肆的持牌人不一定是經營者，政府亦應考慮直接資助食肆經營者，以避免出現持牌人私吞資助的情況。」

動議人：



2020 年 9 月 25 日